

目 录

CATALOGUE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	1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发放办法（试行）·····	5
3.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10
4.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析表·····	11
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申请、续贷申请流程·····	12
6. 大学生征兵宣传册·····	14
7. 致2025级新生参加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封信·····	16
8. 关于清远校区2025级新生豪华公寓线上预登记的通知·····	18
9.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服务指南·····	20
10. 反诈骗温馨提示·····	21
11. 各校级组织预报名二维码·····	22



岭南官微公众号



岭南学生社区公众号



学生处网址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

一、国家奖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普通高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浮动。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是考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贷款额度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贷款期限按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最短 6 年确定；利率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70 个基点（即 LPR5Y-0.7%）执行；还本宽限期为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资助。

已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我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四、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10000元，资助周期为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五、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一次性每人资助10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残联提出申请。

六、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

（二）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

（三）“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

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七、学校其他资助措施

(一) 校内奖助学金资助

1. 学生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其中特等奖学金 5000 元/人,一等奖学金 3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500 元/人。

2. 新生奖学金,奖励具有专项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竞赛与实践育人活动的新生,最高奖励 3000 元/人。

3. 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分为集体奖项(专业学习奖学金、文体艺术奖学金、文明风尚奖学金、实践实习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个人奖项(志愿之星、自强之星、劳动之星、体育之星、双创之星、敬业之星、技能之星、学习之星、艺术之星、领袖之星)。个人奖项奖金 500 元/人;集体奖项评选 100 个,每个集体奖励 1000 元。

4. 绿色通道,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开通入学“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之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5. 百万励志工程基金,学校每年拨出专款 100 万元,用于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教育、培优课程等资助,按学校的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每学年可获得相应资助金。

6. 培优工程学生奖学金,奖励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给予 30000-160000 元奖金;获得省级奖项给予 4000-28000 元的奖励。奖励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竞赛取得突

出成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给予 15000-50000 元奖金；获得省级奖项给予 2000-10000 元的奖励。

(二) 勤工助学

由学校拨款用于支付学生勤工助学资助，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优先安排勤工助学，最高可获取补助 2000 元/月。

(三) 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对因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补助，补助标准 500 - 15000 元不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763-3918020 19814509881(假期专线)。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学校“五育”并举立德树人，完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学生实践创新，注重全面发展，激励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对于在精神文明、国防教育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劳动实践等方面积极参与并有突出成绩的新生，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用于奖励我校有专项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竞赛与实践育人活动的新生。

第三条 奖励内容和奖励标准

1. 专项奖类型包括精神文明奖、国防教育竞赛奖、体育竞赛奖、文艺竞赛奖、劳动实践奖共五项。

2. 单项奖学金的奖励标准：500-2000元/人，具体奖励金额由评审组根据申报人情况进行核定。

第四条 新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申报基本条件

1. 具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失信记录；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现象。

(二) 新生奖学金申报条件

1. 精神文明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有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社会公德、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品德高尚，深得同学和社会公众赞扬，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市级媒体报道）的。

2. 国防教育竞赛奖 新生入学参加国防教育竞赛坚持训练并在竞赛中获得名次的。

3. 体育竞赛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能积极参加体育项目训练、考级或相关比赛，并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在省、市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

4. 文艺竞赛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能积极参加文艺项目训练、考级或相关比赛，并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在省、市级及以上文艺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

5. 劳动实践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劳动，劳动技术技能突出，或具有某项非遗传承技能，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认可者优先。

同一学年内，获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专项奖学金，但可以申请其他助学金。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本学年新生奖学金。

1. 违法乱纪受刑事处分者；违反校规、校纪受行政处分者；
2. 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评定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发现有以上行为者，学校有权停发或追回已发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发放条件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发放条件是经学生个人申报，在过程考核过程中获得优秀。

1. 精神文明奖 入学后积极参与校级以上规模的社会服务、志愿活动等，表现突出。

2. 国防教育竞赛奖 入学后积极参加校级国防教育学生组织的训练，如黄埔突击队、国旗护卫队、校军乐团等，表现突出。

3. 体育竞赛奖 入学后加入校级高水平运动队，并积极参与运动队及相关体育竞赛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4. 文艺竞赛奖 入学后加入校级文艺队伍，并积极参与校文艺队伍及相关艺术展演、竞赛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5. 劳动实践奖 入学后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或非遗技艺传承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第四章 新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新生奖学金每学期（仅限大一新生）评选一次，每年10月、3月开展申报工作，每年12月、6月组织奖金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广泛宣传。由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各二级院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宣传，辅导员组织全体新生召开班会，确保每一位新生能了解到新生奖学金奖励政策。

2. 学生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主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到辅导员处审核。

3. 二级院评议选荐和审查公示。各二级院组成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情况进行核实，召开评议小组会议审核材料并确认申报名单，经二级院评议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4. 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及公示。每年12月与6月，各校级组织或队伍指导老师对申报学生本学期训练竞赛与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复核与级别评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受奖励对象材料审核后，提交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

5. 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每年12月底、3月底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对拟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议，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将符合奖学金发放资格的学生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发放名单。

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投诉，投诉必须以书面署名的方式，匿名投诉无效。学生工作部（处）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校内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每年12月底、3月底开展各类奖学金发放工作。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新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实施。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年级		班别		学(籍)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院系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专业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家庭情况	家庭成员人数			其中: 在学人数			其中: 赡养人数			其中: 失业人数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低收入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其他情况	如无以下情形, 请填写“无”, 如有以下情形,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欠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具体时间: _____。描述情况内容、金额: _____。												
	承诺签字	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 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 学生监护人签名。											
承诺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手写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涂改无效。此表连同分析表对应材料交学校。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姓名

年级

班别

序号	家庭情况		佐证材料（复印件或相关系统截图）
1	脱贫家庭学生		脱贫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边缘易致贫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4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5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卡家庭学生		广东省户籍原建档立卡卡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6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人员供养证件或农村五保供养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7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8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	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0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		儿童福利证、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证件等佐证材料
1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2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系统推送截图
13	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人证
14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残疾人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5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病历或病情诊断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家庭成员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6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内）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7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同上
18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内）		同上
19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同上
20	父母一方抚养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父亲或母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1	户籍所在地	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户口簿
22	户籍性质	农村(含乡镇)	同上
23	民族	少数民族	同上
24	父母从业情况	父母均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失业证或其他佐证材料
25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同上
26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或两者均是）	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
27	家庭人均年收入	低于就读地人均可支配收入	同上
28	父母文化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户口簿
29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同上
30	父母年龄	父母均为60周岁及以上	同上
31		父母一方为60周岁及以上	同上
32	赡养老人	除父母外赡养老人三位及以上	同上
33		除父母外赡养老人一位到两位	同上
34	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在9501元至20000元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就读情况核实
35		学费、住宿费在20001元以上	同上
36	家庭在学人数	2人（含本人）及以上在上学	户口簿、学生证注册页
37	其他		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8	提供虚假佐证材料		相关举证

注：对应家庭情况提前准备佐证材料（电子扫描版、复印件）提交给辅导员。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申请办理流程

接到录取通知书的大学新生（或第一次办理贷款的已在校读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1s.cdb.com.cn），注册并按指引填写个人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7月-9月）



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助学办资格审查[需带的资料：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在校生）原件及复印件、学生本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本上，需出示双方户口本原件）]（学生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



（材料审查通过）

签订《借款合同》并根据系统提示签署《约定与承诺书》



学生持贷款回执单到高校报到



高校录入回执，确认贷款金额（9月-10月）



贷款确认：教育局确认回执并汇总上报省资助中心（11月）



省资助中心审核、提交给国开行广东分行，广东分行审批，发放贷款到高校（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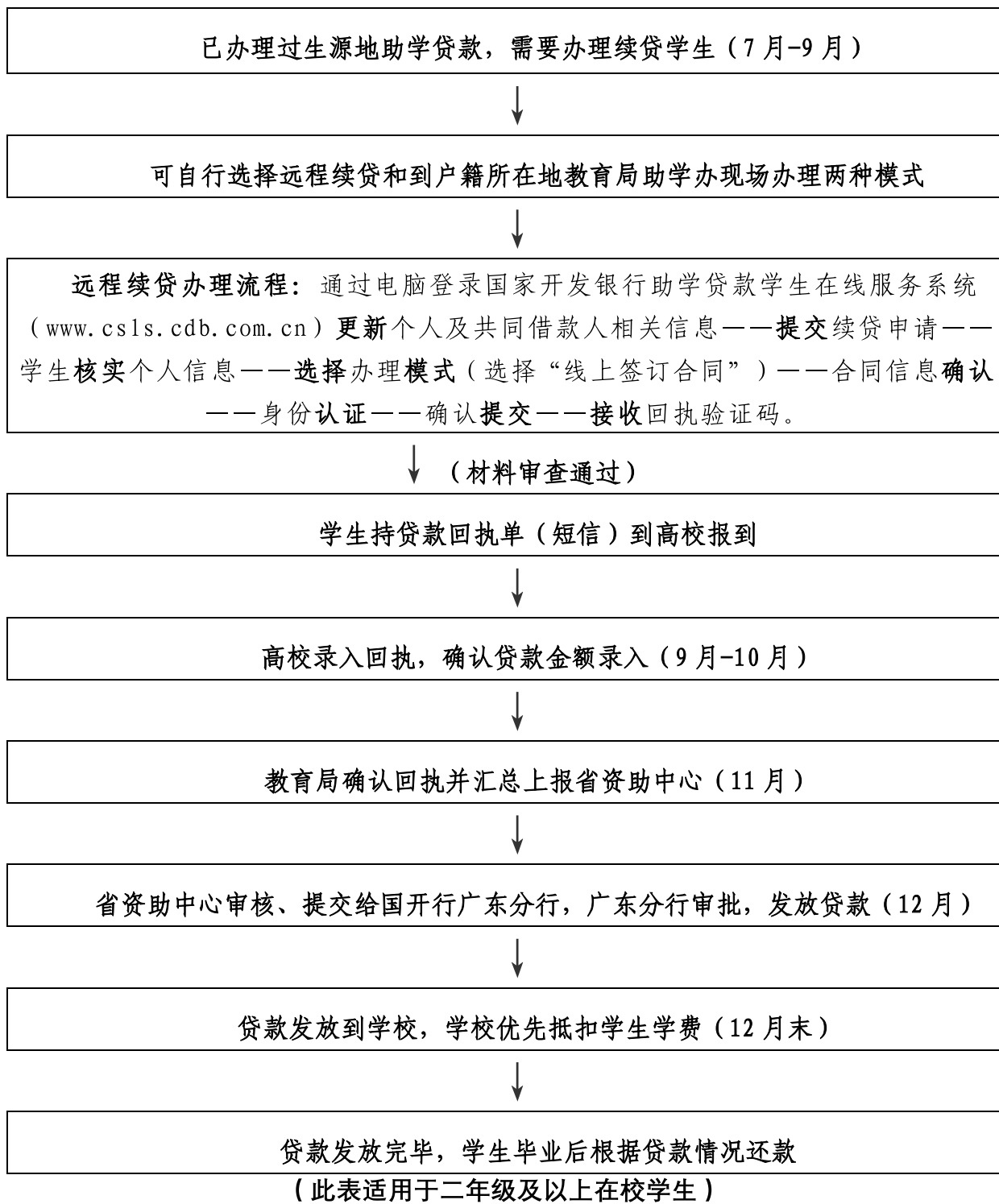


学校抵扣学生学费（12月末）



贷款发放完毕，学生毕业后根据贷款情况还款
（此表适用于一年级新生或首次贷款申请的在校学生）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申请办理流程





广州市天河区2025年 征兵宣传手册



扫一扫进入查阅文件



全国征兵网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4年11月



“广州国防教育”公众号

从天河区应征入伍 网上报名参考流程

1

在全国征兵网注册账号
可选择实名注册或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

2

兵役登记（男兵）

3

应征报名
按要求录入基本信息、学业信息、家庭信息、
参军信息等内容（应征地选择天河区高校/街道）

4

系统审核

5

**审核通过后与天河区高校/街道
武装部建立联系**

6

天河区高校/街道武装部通知体检和政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622563

致 2025 级新生参加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封信

亲爱的 2025 级新同学：

你们好！

为切实保障大学生医疗保障权益，根据国家医保局、教育部《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鼓励大学生参加高校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请认真阅读以下须知：

一、参保范围

我校全体新生均按校区属地纳入医保覆盖范围。

二、缴费标准及待遇享受时间

（一）缴费标准

医保费用由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组成，**最终缴费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 2026 年度政策为准，学校将另行通知。**（以下为 2025 年度参考标准）：

清远校区：参加清远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 679 元。

广州校区：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13 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 956 元。

（二）待遇享受时间

秋季入学新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参保程序

学生上报参保信息→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学生本人进入“粤税

通”微信小程序缴款。

四、在校参保优势

1. 报销更便捷：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刷身份证/电子医保凭证结算，门诊费用报销比例高达 90%，实现即时结算。

2. 待遇更全面：涵盖普通门诊、住院医疗、大病保险等全方位保障，具体报销比例及范围按参保地医保政策执行。

3. 保障周期更完整：本次参保覆盖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包含寒暑假及实习期间的医疗保障，避免老家医保断缴风险。

4. 困难学生免费政策：符合广州市/清远市医疗救助对象的学生，可凭有效证明向学校申请，经审核后统一申请政府资助参保，个人无需缴费。（注：已在户籍地（含省内外）享受同类资助的，不可重复申领。）

学生原则上在校区属地参保，老家医保可暂停，避免重复参保。

五、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吕老师：（0763）3918969

清远市医保政策咨询：（0763）12345 转医保专线

广州市医保政策咨询：（020）12345 转医保专线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关于清远校区 2025 级新生豪华公寓线上预登记的通知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祝贺你被我们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学校将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迎新网”进行豪华公寓预登记，可在本书院范围根据个人运动习惯、兴趣爱好等自由组合，（普通宿舍不需要预登记，报到时现场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预定对象

清远校区 2025 级新生

二、收费标准

致远楼豪华公寓（四人间）：3600 元/学年/每生

三、预定公寓可选范围

致远楼豪华公寓

四、预定宿舍时间

2025 年 8 月底开放线上预登记系统，具体安排将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新生群发布通知。

五、注意事项

1. 预登记宿舍的同学，需提前完成缴费环节才可以进行线上预定宿舍。豪华公寓宿舍床位有限，有意入住的同学请尽快缴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预定，先选先得，选完即止。

2. 宿舍预登记后，学校会结合实际情况对已选宿舍进行适当微调。

3. 已缴费没有选到豪华公寓的同学，可于报到当日由辅导员进行分配普通宿舍，并将退还多缴的费用。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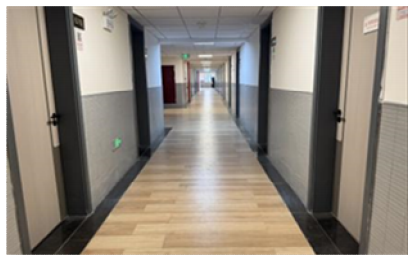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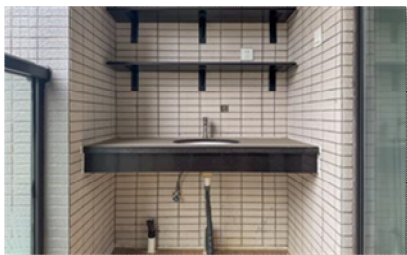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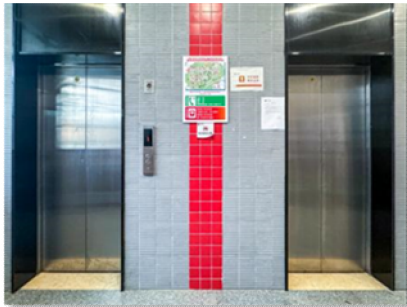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豪华公寓周边环境



豪华公寓内部结构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服务指南

一、中国电信是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信息化的战略合作伙伴，“校园网”是以校园为基础、手机卡为载体，与学院数字校园信息系统高度融合的网络系统，用于登录学院官网、选课、查成绩、论文学习、教学报名等，宿舍宽带及校园 Wi-Fi 必须有校园网账号才能登录。

二、校园网手机卡省内免费互打电话，节省通信开支，让广大在校学生尽情享受信息化智慧校园新生活。

三、校园网宽带按“一人一号双终端”管理，1 电脑终端+1 移动终端。使用校园网，手机号就是宽带号，同时也是校园免费 Wi-Fi 账号，账号可校内漫游。

四、学生可持二代身份证到校园网服务中心领取校园网卡，并进行实名办理。开学报到期间针对新生入网中国电信提供了优惠直降，可在各书院宿舍报到处签订反诈承诺书时，可开通校园网优惠套餐（含宽带和手机卡），详情请咨询校园网服务电话；0763-3823168。

五、严禁买卖、出租、出借手机卡以及使用未实名电话卡、互联网卡、物联网卡等不明来历的卡片；未经网络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代理软件、共享软件、未经审计的路由器等工具共享网络资源。

激情 5G、畅享梦想。中国电信祝你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创“互联网+”校园信息新生活，在学院舞台上，尽情展示自己的风采！

校园网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反诈温馨提示

亲爱的同学：

当前，各类诈骗案件高发，网络诈骗尤为突出，骗子行骗手段繁多，让人防不胜防。请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卡、银行卡，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国家明文规定将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身份证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是违法行为，请勿以身试法。

为加强我校信息安全管理，配合国家“断卡”行动，避免学生的通信工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实施通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校内通信手机卡，宽带账号等通信工具均需实名使用。严禁使用未实名电话卡、互联网卡、物联网卡等；未经网络管理部门同意，使用代理软件，共享软件，未经审计的路由器等宽带网络违规共享行为，一经查核，给予停网 24 小时并给予警告处分；经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将给予停网一周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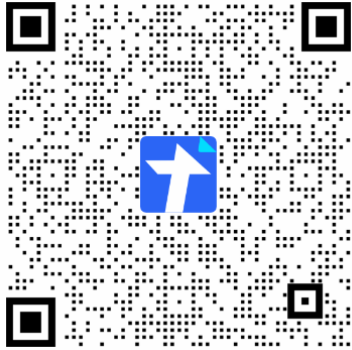
新生报到期间，学校联合中国电信清远分公司将组织学生志愿者及接送车辆，在清远新城客运站、清远高铁站等地方接送新生有需要的新生请联系招生办，电话：020-22305555，请认准学院的引导指示牌及佩戴工作牌的迎新工作人员，以免上错车。

警方提示：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凡是叫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要你先交钱的；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汇款的；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的；凡是让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打款的；凡是陌生网站要登记银行卡的；统统不要相信，必要时报警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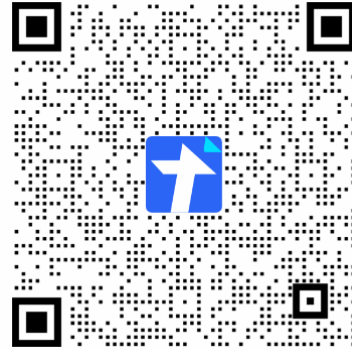
校园网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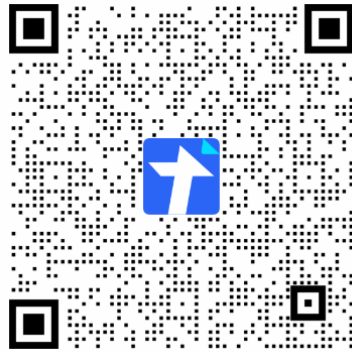
各校级组织预报名二维码



新生学生干部预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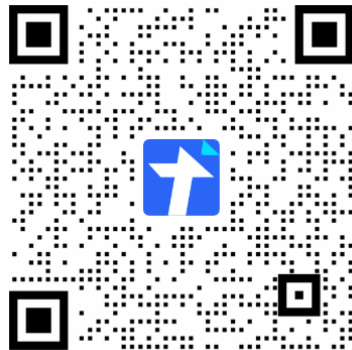
武装部新生退伍兵预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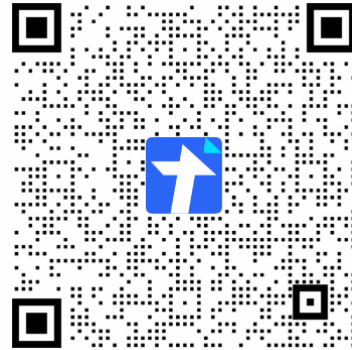
新生勤工助学预报名



新生迎新志愿者预报名



新生艺术表演活动预报名



新生拍摄工作爱好者预报名

以上新生预报名项目接受预报名，欢迎扫码进入填写报名。